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含基础条款)和《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的以下变更：

一. 信托契约的修订

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已作出修订，以澄清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转换申请，并作出其他适当更新。

二. 《基金说明书》的修订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作出强化披露及杂项修订。

具体而言：

“第二章 本基金的基本规定”之“第 B 节 - 税务附注”之修订

- “(iii) 基金的税务”一节内“中国内地”分节下“资本增值”部分的第三段全部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根据 36 号通知，基金从买卖有偿证券取得的增值须缴纳 6% 的增值税。然而，36 号通知及财税[2016]127 号通知(‘127 号通知’)就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基金)从通过中华通买卖 A 股取得的资本增值提供增值税豁免。”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文件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